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宏昌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所合计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0年3月3日,与无锡宏仁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性协议》;

2、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45%;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2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8.0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因此，公司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停牌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2020 年 3 月 17 日，无锡宏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无锡宏仁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6、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无锡宏仁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

7、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宏昌电子 2020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宏昌电子 2020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8、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9、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正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